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66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聯絡道開闢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3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032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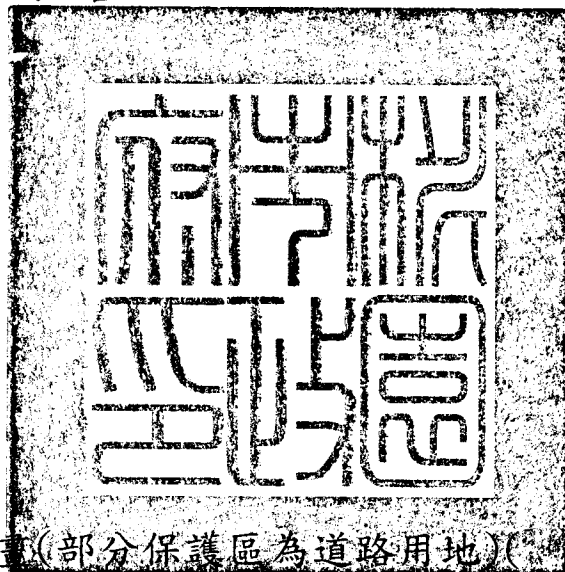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6601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聯絡道開闢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03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## 市長鄭文燦